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42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完善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上述三个科目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上述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2016年2月29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号）。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通过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讨论、并认真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政策，公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详见2016年3月4日《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号）。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完善。

二、会计估计变更完善后具体内容

（一）、变更日期

本次董事会批准生效之日起。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 2008 年至 2015 年的门店装修数据进行整理，结果如下：

关于门店装修使用情况，通过对开业日期已达 5 年的 2008 至 2011 年装修结算的全部门店及开业日期未达 5 年的 2012 至 2015 年装修结算的全部门店两组数据分别进行分析。我们抽取的 2008 年至 2011 年装修结算的门店 960 家门店（与公布增加数差异为装修验收时间、搬迁、撤销因素影响）进行分析，抽取的 960 家门店中，2016 年 1 月仍在营业的门店为 876 家，且该部份门店在营业期没有出现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持续使用期达到 5 年，首次装修持续使用率达到 91.25%。同时抽取了 2012 年至 2015 年装修结算的 1830 家门店（与公布增加数差异为装修验收时间、搬迁、撤销因素影响），只有 5 家门店进行了撤销，其余门店均未发生过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其持续使用率达到 99.73%。

随着公司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对施工单位、装修耗材进行多维度甄别遴选，新开设门店装修使用受益期超过 2 年后仍能良好的继续使用，鉴于此，我们认为目前门店装修费的摊销期限远低于受益期平均摊销要求。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新装修并经营的门店不断增加，公司对门店的装修费支出也将同时增加，目前的装修费摊销方式已不能客观反映门店装修使用情况，为了更准确核算门店装修使用情况，客观反映各期间损益情况，需要将装修费在可预见的平均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判断，使用装修合格的经营场所而支付的装修费，属于该铺面经营的必要支出，并对门店后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其受益期限为装修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至二次装修铺面全面装修日止；按照可比性原则，因取得装修合格的铺面进行经营活动，在使用期内产生经营收益，故该必要支出的装修费需要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同时，通过对 2012 年至 2015 年的装修数据进行计算，扣除在结算时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货架、柜台、电子设备等，装修工程结算直接列入至“预付账款-装修费”核算的金额平均为每个店 4.48 万元。

2、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不断规范，公司内部管控制度的不断优化，现阶段

“应收账款-医保款”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与现阶段实际情况不相匹配。通过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医保款”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发现现阶段门店“应收账款-医保款”的一年账龄内部份坏账发生比例不到 0.05%，远低于目前按计提比例的 5%。“应收账款-医保款”为财政支付款项，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特别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医保款”来说，历史上尚无坏账发生。根据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并结合抽样数据来分析，为了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我们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医保款”坏账计提准备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应收账款-医保款”科目各年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合计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114.14	16,103.63	10.37	0.14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898.43	22,744.84	152.38	1.21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997.43	30,900.91	96.07	-	-	0.45	-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香格里拉片区	销售款	8.83
勐捧卫生院	销售款	6.79
云南省农垦总局昆明医院	销售款	15.84
昆明国泰医院	销售款	22.47

所核销数据中，仅香格里拉片区的销售款 8.83 万元为医保款，其余三笔为对托管药房的销售款，而公司对托管药房的销售款通过“应收账款-批发”科目核算，不在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科目中。

3、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强化，我们认为现阶段“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的坏账计提准备比例较高并与现阶段实际情况不相匹配。按照谨慎性原则，通过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通过抽样发现“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的坏账发生比例不到 0.05%的水平，远低于目前“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目前按计提比例的 5%。根据现阶段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并结合抽样数据来分析，因“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为公司内部人员暂支支付的款项，达到专人、专款的跟踪核算，并每月进行监督，发生坏账的概率极低，我们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两个科目各年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合计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82.68	5,929.68	103.61	141.14	6.08	2.1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66.66	6,265.54	196.12	5.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61.78	10,444.20	706.65	10.49	0.45	-	-

“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两项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无坏账核销情况，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仅 2013 年有一笔核销(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清香坪三店	水电押金	0.04

但该笔业务在“其他应收款-押金”科目核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此科目。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预付账款-装修费”变更内容

(1) 变更前会计估计

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2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 变更后会计估计

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 2 万元以下的维修费用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2、“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变更内容

“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为“应收款项”，适用“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变更前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单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作为一个风险组合并根据发生时间划分为若干账龄段，再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方法	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单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作为一个风险组合并根据发生时间划分为若干账龄段，再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0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并且自本次董事会批准生效之日起，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次变更的会计估计所涉事项已经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相同，则会对 2015 年的财务数据产生如下影响：

(1) “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由原来“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2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

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 2 万元以下的维修费用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将使 2015 年摊销进入当期损益的“装修费”减少 1,666.43 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1,375.17 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 1,375.17 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 2015 年净利润的 3.82%、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 0.60%

（2）“应收账款-医保款”调整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 5%计提调整为按 0.05%计提，将使 2015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1,529.59 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1,256.82 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 1,256.82 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 2015 年净利润的 3.5%、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 0.55%。“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调整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 5%计提调整为按 0.05%计提，将使 2015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516.99 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413.69 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 413.69 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 2015 年净利润的 1.18%、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 0.18%。

（3）若本次修改的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合计将会有此影响：会使 2015 年利润增加 3,045.6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增加 3,045.68 万元；还原上述数据后，占 2015 年净利润的 8.08%、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 1.32%。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实经营情况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同时针对交易所问询函内容进行完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完善内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将会计估计中的“预付账款-装修费”，即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 2 万元以下的维修费用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三个科目会计报表日一年账龄内部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5%调整为 0.05%。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生效之日起执行。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及完善会计估计相关内容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完善变更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